環部水字第 **1150009763** 號

【發文日期】**115** 年 **6** 月 **8** 日

【解釋內容】所詢事業未領有排放許可證排放廢（污）水並涉及稀釋行為適用法條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貴局 **115** 年 **5** 月 **19** 日環水字第 **1150059509** 號函。

二、依來文所述，事業未領有排放許可證且排放超標廢水，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稱水污法）第 **14** 條第 **1** 項及第 **7** 條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**24** 條第 **1** 項規定，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應從一重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水污法第 **18** 條之 **1** 第 **2** 項規定「前項廢（污）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，不得於排放（入）前，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。」其所稱「前項廢（污）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」，係指領有排放許可證，並依許可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處理廢（污）水，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。本案事業未領有排放許可證，無經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及流程，與稀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。